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八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七十五条进行修订。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在战略规划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规定，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战略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p> <p>（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了解、分析和掌握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p> <p>(五)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p> <p>(六)对公司研发方向、重大研发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八)对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十一)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进行指导、审阅及监督，包括风险、方针、战略、执行情况、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5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